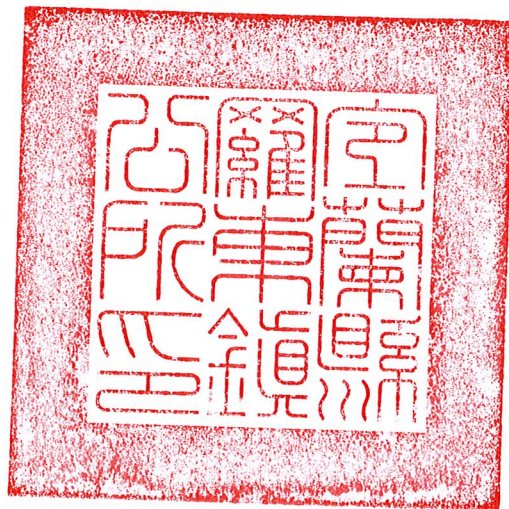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羅鎮民字第1110007728A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羅租字第1027號（北成一段175地號）及羅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乙案，因部份出租人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鎮北成一段175地號（羅租字第1027號）面積釐正，由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通知出租人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羅租字第1027號」面積釐正，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11年3月22日羅鎮民字第1110005123號函通知出租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惟部分出租人陳世忠、陳昱君、陳資文、陳昱心、陳世明因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土地所有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將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再異議。

鎮長 吳秋齡